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通信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通信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012-320115-89-02-7354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润发路 11 号		
地理坐标	(118°51'54.490", 31°59'35.53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通信设备制造 3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审批投备〔2024〕56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已开工建设，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暂未正式投入生产使用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6693.23（依托现有）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东山国际企业总部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5 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无 审批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京东山国际企业总部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南京东山国际企业总部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号：无		

### 1、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润发路 11 号，属于南京市东山国际企业总部园。根据《南京东山国际企业总部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5 年)》，项目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项目地块房权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地符合规划用地要求。

### 2、与产业定位相符性

根据《南京东山国际企业总部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5 年）》，产业定位为：园区主导产业为智能制造与研发、特色总部经济与高端商贸，围绕“智能制造与研发”主导产业，重点发展“智能装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智能电网”、“医疗器械”几大产业方向，打造本地以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生产为主要功能的智造生产研发转化基地；围绕“特色总部经济与高端商贸”主导产业，依靠现有总部经济及汽车商贸产业基础，重点发展“特色总部经济”、“汽车营销与服务”、“医学检测服务”、“科技转化服务”产业方向。同时支持其他符合江宁区、南京市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科学理性布局。借力江宁区科技创新战略布局，辐射南京全城，全面提升战略定位，打造“智造生产研发转化基地，特色总部高端汽贸中枢”，形成“智能制造与研发”+“特色总部经济与高端商贸”1+1 主导产业方向。

其中“智能装备制造”重点发展方向为关键基础零部件、精密零部件、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装备等制造与研发，“通信设备制造”重点发展方向为光通信设备等制造与研发，“智能电网”重点发展方向为新能源发电、输变电设备、配电及用电设备等制造与研发，“医疗器械”重点发展方向为医疗设备及器械、植介入医用材料制造与研发；“总部经济”重点引入国际企业总部、高端汽贸总部、研发转化总部等，“汽车营销与服务”重点发展方向为汽车营销、汽车后服务、汽车主题商业等，“医学检测服务”重点发展方向为医学研究试验、医学服务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重点发展方向为研发转化、专业技术服务等。

表 1-1 南京东山国际企业总部园区产业定位表

主导产业	细化产业项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版）
智能制造与研发	智能装备制造	C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C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C34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通信设备制造	<b>C392 通信设备制造</b>
	智能电网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C3831 电线、电缆制造、D4420 电力供应
	医疗器械	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特色总部经济与高端商贸	研发	M732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I652 集成电路设计
	总部经济	L721 组织管理服务、L722 综合管理服务
	汽车营销与服务	F5172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F52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M7452 检测服务
	医学检测服务	Q849 其他卫生活动
	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	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本项目为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与《南京东山国际企业总部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5 年）》中产业定位相符。

### 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

对照《南京东山国际企业总部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内容如下：

表 1-2 与规划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加强规划引导和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强化研发产业等的工艺废水、废气、危废等污染控制，明确研发产物的合法、合规去向	本项目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2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严禁新、改、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及设施，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废水达标接管。结合区域的达标状况，进一步细化环境容量分析。强化入驻企业的污染源强调查	本项目不属于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点胶和印字工序均使用低挥发性材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极少，可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无新增生活污水，现有项目废水满足高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符合
3	优化区内用地布局和功能定位。根据规划要求和用地实际情况调整园区用地布局，对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企业，应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整改计划进行控制、转型或搬迁。产业布局时应考虑污染企业远离居民区。引导临近敏感目标的企业工艺升级，在生产设施与敏感目标之间设置一定距离的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空间隔离带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厂界四周均为工业企业，200m 范围内无临近敏感目标	符合
4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制定并备案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与各企业风险预案的衔接、联动。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加强污染源在线监测和环境应急监测，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机制，监督和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环境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符合

5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各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园区大气、水、声、土壤等要素的环境质量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相关监测指南要求按计划开展监测	符合
6	严格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将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江宁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推行园区污染物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质量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动态调整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区域环境容量。在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总量在江宁大气减排项目中平衡，无新增废水总量；项目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滤筒除尘处理后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打磨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点胶和印字工序均使用低挥发性材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极少，车间无组织排放	符合

#### 4、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与南京东山国际企业总部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内容如下：

**表 1-3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控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 主导产业：智能装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智能电网、医疗器械，特色总部经济、汽车营销与服务、医学检测服务、科技转化服务。同时支持其他符合江宁区、南京市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科学理性布局。	本项目为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属于园区主导产业	符合
	(3) 限制引入：邻近敏感目标的工业、研发用地，使用低嗅阈值恶臭类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恶臭类污染物	符合
	(4)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及南京市管理要求的“两高”项目；《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和《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中的禁止项目；工艺废气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含印刷工艺的项目；排放铅、汞、铬、镉、砷的项目；产生高氨氮、高磷、高盐分、高毒害、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生产工艺的项目；邻近敏感目标的研发用地，禁止研发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使用或排放，以及环境风险较大的研发内容；使用“致癌、致突变和致畸”物质且无有效治理、防护措施的项目。	本项目为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符合
	(5) 合理布局产业，在园区与周边居住区之间设置一定距离的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园区工业用地与人口集中居住区之间，应在生产设施与敏感目标间设置 10—30m 以道路+防护林为主要	项目厂界四周均为工业企业，200m 范围内无临近敏感目标	符合

	形式的空间防护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①近期：大气污染物 SO<sub>2</sub>≤9.274t/a、NO<sub>x</sub>≤29.748t/a、颗粒物≤26.499t/a、甲苯≤5.248t/a、二甲苯≤1.367t/a、甲醛≤0.31t/a、非甲烷总烃≤48.742t/a、VOCs≤48.744t/a，水污染物（接管量/排放量）废水量≤344.527/241.169 万 t/a、COD≤1033.58/60.631t/a、SS≤689.053/10.105t/a、NH<sub>3</sub>-N≤120.584/3.032t/a、总氮≤155.037/30.316t/a、TP≤17.226/0.606t/a。</p> <p>②远期：大气污染物 SO<sub>2</sub>≤10.91t/a、NO<sub>x</sub>≤34.997t/a、颗粒物≤31.176t/a、甲苯≤6.174t/a、二甲苯≤1.609t/a、甲醛≤0.36t/a、非甲烷总烃≤57.343t/a、VOCs≤57.346t/a，水污染物（接管量/排放量）废水量≤523.665/366.566 万 t/a、COD≤1955.187/75.26t/a、SS≤1047.33/12.731t/a、NH<sub>3</sub>-N≤183.283/4.045t/a、总氮≤283.673/36.504t/a、TP≤26.183/0.753t/a。</p>	本项目废气总量在江宁大气减排项目中平衡，无新增废水总量	符合
	(2) 重点关注甲苯、甲醇、非甲烷总烃等特征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点胶和印字工序均使用低挥发性材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少	符合
	(3)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符合
	(3)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企业按照管理要求申报和处置危险废物	符合
	(4)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与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相关监测指南要求按计划开展监测	符合
	(5) 邻近居民区的工业、研发用地禁止引进使用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化学品的项目、环境风险较大（Q>1）的项目。	本项目四周均为工业企业，不涉及特别管控的危险化学品，且环境风险 Q<1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要求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本项目能耗及水耗执行国家和省标准要求	符合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建设后将强化清洁生产，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4) 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所在区域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p>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本),本项目属于“C3921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名称	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为允许类	符合
《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符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此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目录范围内	符合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目录范围内	符合
《关于印发〈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的通知》(江宁政办发〔2020〕120号)	本项目不在此目录范围内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号),本项目与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位置关系**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与本项目距离
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包括划定的生态保护区、地质遗迹景观一级保护区及郁闭度较好的林地	4.10km <sup>2</sup>	南, 9.2km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本项目不占用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与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位置关系**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管控区域范围	管控面积	与本项目距离
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含青龙山、豹山、小龙山、天宝山、荆山等郁闭度较高的林地及余山水库、横山水库、龙尚湖等水库。具体坐标为：118° 53' 31.14" E 至 119° 1'17.35"E，31° 56'48.83"N 至 32° 3'41"N	70.71km <sup>2</sup>	东，1.6km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3 年上半年）》，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臭氧，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较好。为提高环境空气质量，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需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紧盯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以减碳和治污协同推进、PM<sub>2.5</sub>和 O<sub>3</sub> 协同防控、VOCs 和 NO<sub>x</sub> 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本项目运营期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点胶和印字工序均使用低挥发性材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极少，能够达到相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噪声防治采用合理布局等噪声治理控制措施；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综上，本项目投产后，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对区域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区域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规划功能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电市政电网供给，用水和用电量均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亦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见下表。

**表 1-7 建设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相符性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 397 号)	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中	相符
2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 55 号)	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中	相符

3	《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江宁政办发〔2020〕120号）	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中	相符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上述所列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 3、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南京市江宁区重点管控单元（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管控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经分析，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相符
	(2) 主导产业：汽车销售、电子设备、电子通讯、新型建材、生物医药和食品加工。	本项目为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之一的电子通讯。	相符
	(3) 禁止引入：高能耗、废水排污系数大的项目，化工、燃料、农药、印染、酿造、制浆造纸、制革、电石、铁合金、焦炭、电镀、线路板等高污染项目，排放重金属，有毒有害、放射性、难降解、“三污”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为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不属于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清单内容。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废水在高桥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中平衡；废气向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园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了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拟制定风险防范措施，修编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将落实企业污染源跟踪监测计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	相符

		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实施后, 企业将强化清洁生产改造,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相符
<p>综上, 本项目符合《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p> <p><b>4、环保政策相符性</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9 建设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b></p>			
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	根据《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的通知, 九龙湖片区、百家湖片区、杨家圩片区建立涉气污染源名录, 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区域	相符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大气办〔2021〕2号)	加快推进全省重点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 从源头上减少 VOCs 排放, 到 2021 年底, 全省初步建立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清洁原料替代机制; 对于溶剂型涂料应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规定的; 对于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的相关要求; 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 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中 VOC 含量为 2g/kg, 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 3 中聚氨酯本体型胶粘剂限值要求; 油墨 VOC 含量为 9%, 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能量固化油墨中的喷墨印刷油墨要求	相符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 推进实施源头替代, 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 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中 VOC 含量为 2g/kg, 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 3 中聚氨酯本体型胶粘剂限值要求; 油墨 VOC 含量为 9%, 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能量固化油墨中的喷墨印刷油墨要求	符合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 发布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 编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完善省重点	本项目为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符合

	行业 VOCs 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建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引导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	严格标准审查: 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加强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要求,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VOCS 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	符合
	严格总量审查: 市生态环境局、各派出局总量管理部门严格排放总量审查(含各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VOCs 排放量优先采用国家大气源清单统计数据。涉新增 VOCs 排放(含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环评文件审批前应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并实施2倍削减替代。对未完成VOCs 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园区),暂缓其涉新增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审批。具体按照我市相关总量管理要求执行。	本项目已取得江宁区生态环境局平衡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新增废气排放总量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符合
	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中VOC 含量为2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中聚氨酯本体型胶粘剂限值要求;油墨VOC 含量为9%,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能量固化油墨中的喷墨印刷油墨要求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 涉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5类排放源的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 生产流程中涉及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	本项目所用的化学品原料,均分类分质分区贮存,未使用时包装密封;点胶和印字工序均使用低挥发性材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极少;本项目后续加强载有VOCs 物料的设备管理,严格控制泄漏。	符合

	<p>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p> <p>加强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p>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p>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要求：按照胶粘剂产品中不同的分散介质和含量，分为溶剂型、水基型、本体型三大类；通常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为低 VOC 型胶粘剂。本项目涉及的原料为聚氨酯胶。</p>	<p>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中 VOC 含量为 2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聚氨酯本体型胶粘剂限值要求</p>	符合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p>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能量固化油墨中的喷墨印刷油墨 VOCs 含量限值要求≤10%。</p>	<p>本项目使用的油墨 VOCs 含量为 9%，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要求</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环保政策。

### 5、安全风险辨识内容

本项目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0 与（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p>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p>	<p>本项目涉及的危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管理。</p>	符合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	<p>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p>	<p>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废水处理、RTO 焚烧炉等 5 类环境</p>	符合

	<p>监管 联动 机制</p>	<p>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治理设施。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保和应急管理工作。</p>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润发路 11 号，注册资本 13600 万元，公司占地面积 26693.23m<sup>2</sup>，建筑面积 35974.47m<sup>2</sup>。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总配线架 300 万线、光纤配线架 200 万芯、综合布线产品 3000 万只、汽车安全带 50 万条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5 年 5 月 28 日通过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审批，2006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总配线架 300 万线、钢丝绳支架 100 万根、光纤配线架 60 万芯、倒车镜支架 50 万根、数字配线架 10 万系统及高调器 100 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通过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审批，2011 年 6 月 15 日通过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

《喷塑生产线扩产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通过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并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通过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

《通信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光缆交接箱 20 万台、光纤配线架 300 万芯、室外机柜 5 万台、网络机柜 15 万台、综合集装架 20 万台，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通过南京市江宁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并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通过南京市江宁区生态环境局验收。

《通信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5G BBU 竖装机柜 15 万台、5G BBU 节能机柜 15 万台、5G BBU 室外型机柜 20 万台、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5 万台、交/直流配电柜 5 万台，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原环评报告中“新增激光切割机、焊接机器人、数控折弯机设备共 5 台（套）”，实际建设过程中，考虑到生产成本等问题，将原本委外的机加工工艺（冲压、焊接、切割、打磨等）等全部改为自行加工，同时新增点胶等加工工艺，因此实际建设过程新增了冲床、冲剪机、打磨机器人等设备共 52 台（套）。原环评报告中“将 1 条通信设备生产线改造成 3 条通信设备生产线”，实际建设过程中，在原有的 1 条通信设备生产线上进行技改时，未对该通信设备生产线进行拆分，仍为 1 条完整的通信设备生产线，即技改后全厂有 1 条通信设备生产线。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建设内容

项目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新增机加工（冲压、焊接、切割、打磨等）、点胶等加工工艺导致新增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因此构成了重大变动，本次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类别	判定依据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机加工（冲压、焊接、切割、打磨等）、点胶等加工工艺导致新增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	是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通信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润发路 11 号  
 投资总额：800 万元  
 职工人数：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在现有职工人数中调度  
 工作制度：每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环保投资：20 万元  
 本项目工程组成具体见下表。

**表 2-2 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3 号楼厂房	建筑面积 3375m <sup>2</sup> ，共 3F，1 层为装配区，2 层和 3 层为办公区	建筑面积 3375m <sup>2</sup> ，共 3F，1 层为焊接车间，2 层和 3 层为办公区	1 层新增焊接加工	依托现有
	4 号楼厂房	建筑面积 8303.4m <sup>2</sup> ，共 2F，1 层为装配区，2 层为喷塑和装配车间	建筑面积 8303.4m <sup>2</sup> ，共 2F，1 层为钣金加工车间，2 层为喷塑和装配车间	1 层新增激光切割机、冲床等钣金设备，2 层新增涂胶和打印设备	依托现有
	5 号楼厂房	建筑面积 13574m <sup>2</sup> ，共 3F，主要为装配车间	建筑面积 13574m <sup>2</sup> ，共 3F，主要为装配车间	新增 1 台电脑剥线机，3 台多工位母线加工机	依托现有
辅助	1 号办公楼	建筑面积 9045m <sup>2</sup> ，用于办公	建筑面积 9045m <sup>2</sup> ，用于办公	不变	/



工程	2号宿舍楼	建筑面积 1635m <sup>2</sup>	建筑面积 1635m <sup>2</sup>	不变	/	
贮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 包括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 面积 12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 包括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 面积 1200m <sup>2</sup>	不变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江宁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供水 34753.72t/a	江宁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供水 76736.72t/a	不变	市政供水	
	供电系统	20 万度/年	124 万度/年	+104 万度/年	市政供电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254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254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不变	市政污水管网	
		清洗废水 3960t/a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清洗废水 3960t/a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不变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	
	生产废水	厂内废水处理站 16t/d, 处理工艺: 综合反应+絮凝沉淀+中间水池+水解酸化+MB 膜			/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废气	无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新增集气罩+滤筒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 (DA004)	本次新增
		焊接废气	无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新增 6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本次新增
		打磨废气	无	经设备自带除尘 (滤筒) 装置处理后排放	新增设备自带除尘装置	本次新增
		危废贮存废气	无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气体导出口排放	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导出口	本次新增
		喷塑固化废气及燃烧机燃烧废气 1	经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经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不变	/
		燃料废气 2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不变	/
		燃料废气 3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不变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增强车间密闭性			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危废暂存间 15m <sup>2</sup> , 固废暂存场所 8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15m <sup>2</sup> , 固废暂存场所 80m <sup>2</sup>	不变	依托现有	

表 2-3 公辅工程依托情况一览表

依托工程	设计能力	已用能力	本项目所需能力	备注
危废仓库	10t	每 6 个月处理一次, 最大暂存量 2.2t		依托可行
一般固废仓库	70t	每 1~2 个月处理一次, 最大暂存量 52.04t		

###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如下：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生产车间	产品名称	产能				年运行时间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单位	
通信设备生产线 1 条	总配线架	600	300	-300	万线/年	2400h
	光纤配线架	560	300	-260	万芯/年	
	综合布线产品	3000	3000	0	万只/年	
	汽车安全带	50	0	-50	万条/年	
	钢丝绳支架	100	0	-100	万根/年	
	倒车镜支架	10	0	-10	万根/年	
	数字配线架	100	0	-100	万系统/年	
	高调器	100	0	-100	万只/年	
	通讯柜及组件等工件喷塑	100	100	0	万台/年	
	光缆交接箱	20	20	0	万台/年	
	室外机柜	5	5	0	万台/年	
	网络机柜	15	15	0	万台/年	
	综合集装架	20	20	0	万台/年	
	5G BBU 竖装机柜	0	15	+15	万台/年	
	5G BBU 节能机柜	0	15	+15	万台/年	
	5G BBU 室外型机柜	0	20	+20	万台/年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0	5	+5	万台/年	
	交/直流配电柜	0	5	+5	万台/年	

### 4、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详情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规格/成分	数量 (t)			最大 贮存量 (t)	包装规格及贮存 位置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钢板	不锈钢	0	2000	+2000	60	3 吨/包, 原料仓库
2	铜材	铜	0	50	+50	10	散装, 原料仓库
3	紧固件	不锈钢	0	300	+300	10	袋装, 原料仓库
4	其他配件	/	0	20	+20	10	袋装, 原料仓库
5	实心焊丝	镀铜低合金钢	0	3	+3	0.5	5kg/盒, 原料仓库
6	UV 墨水	感光性单体 70%—80%、合成树脂 10%—20%、二苯基氧化膦 1%—5%、炭黑	0	0.02	+0.02	0.5L	0.5L/瓶, 原料仓库

		1%—5%、光引发剂 1%—5%、2-苄基-2- (二甲氨基)-1-(4- 吗啉代苯基)-1-丁 酮 1%—5%、己内 酰胺 0.1%—1%、2,6 -二叔丁基-对甲酚 0.1%—1%					
7	胶粘剂	聚醚多元醇 79%、 碳酸钙 15%、乙二 醇 1.8%、有机硅 1%、色浆 0.5%、气 相二氧化硅 1.2%、 三乙烯二胺 0.5%、 水 1%	0	2	+2	0.3	50kg/桶, 原料仓库
8	氩气	氩气	0	31500L	+31500L	210L	210L/瓶, 焊接车 间
9	二氧化碳 保护气	二氧化碳	0	31500L	+31500L	210L	210L/瓶, 焊接车 间
10	零配件	/	若干	若干	0	/	散装, 原料仓库
11	光缆交接 箱	/	20 万台	20 万台	0	5 万台	散装, 原料仓库
12	光纤配线 架	/	300 万芯	300 万芯	0	10 万芯	散装, 原料仓库
13	室外机柜	/	5 万台	5 万台	0	5	散装, 原料仓库
14	网络机柜	/	15 万台	15 万台	0	5	散装, 原料仓库
15	综合集装 架	/	20 万台	20 万台	0	5	散装, 原料仓库
16	无磷水基 脱脂剂	表面活性剂 15%~ 30%, 水 70%—85%	25	25	0	0.05	25kg/桶, 原料仓库
17	硅烷表面 处理剂	含硅化合物 4%— 8%, 其他组分 92% —96%	4	4	0	0.05	25kg/桶, 原料仓库
18	粉末	环氧树脂 75%— 85%、颜料、助剂等 其他组分 17%	150	150	0	10	25kg/箱, 原料仓库
19	空压机油	矿物油及添加剂	0.2	0.6	+0.4	0.02	20kg/桶, 原料仓库
20	天然气	烷烃	12 万 m <sup>3</sup>	12 万 m <sup>3</sup>	0	/	管道输送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易燃 易爆性	毒理毒性
1	UV 墨水	黑色液体, 有特别气味, 熔点无资料, 密度 1.06—1.1g/cm <sup>3</sup> , 不溶于水, 可溶于 有机溶剂	闪点 130℃	无资料

2	胶粘剂	黑色黏性液体，稍有气味。熔点无资料，相对密度无资料，溶解性无资料。	闪点>70℃，不易燃	无资料
3	氩气	无色、无味、无臭无毒的惰性气体，微溶于水。熔点 189.2℃，沸点-185.9℃，密度：1.784kg/m <sup>3</sup> 。	不燃	无毒
4	二氧化碳	无色无臭气体，熔点-56.6℃，沸点-78.5℃ 相对密度(水=1)：1.56，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53。溶于水、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不燃	无资料

本项目使用 UV 墨水和胶粘剂，UV 墨水为能量固化油墨，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油墨产品；胶粘剂为本体型胶粘剂，属于低 VOC 型胶粘剂。UV 墨水和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表 2-7 本项目涉 VOC 原料的 VOC 含量及限值分析表**

原辅材料	检测值	含量/限值要求	含量/限值来源	相符性
UV 墨水	9.0%	≤1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能量固化油墨—喷墨印刷油墨	相符
胶粘剂	2g/kg	50g/kg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聚氨酯本体型胶粘剂	相符

### 5、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下表：

**表 2-8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工序	厂区位置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数控激光切割机	LPH3015	0	2	+2	板材切割	4 号楼 1 楼
		SPGF-1530S	0	2	+2		
2	焊接机器人	YC-6-1440	0	2	+2	焊接	3 号楼 1 楼
3	氩弧焊机	WS-300s	0	8	+8		
4	气保焊机	NBC-350	0	3	+3		
		NBC-300GF	0	6	+6		
5	铝焊机	315P	0	1	+1		
6	螺柱焊机	RSR-2500	0	1	+1		
7	数控折弯机	PR6C150*3100	0	2	+2	板材折弯	4 号楼 1 楼
		PR6C100*3100	0	1	+1		
		PR6C60*2550	0	1	+1		
		PBA-160/3100	0	2	+2		
		PR6C-100*3100	0	1	+1		
8	冲床	JF21S-63	0	1	+1	冲压	4 号楼 1 楼
		JF21-125	0	1	+1		

		VT-300	0	2	+2		
9	网孔校平机	W43G-1.5*1000	0	1	+1	板材校平	4号楼1楼
10	多工位母线加工机	DGWMX303E-3-S	0	1	+1	铜排冲孔加工	5号楼1楼
		MX-320K—7C	0	1	+1		
		BM303-S-3-8P- II	0	1	+1		
11	液压压铆机	6T	0	2	+2	铆钉	3号楼1楼
12	打磨机器人	YC-6-1850	0	1	+1	打磨	3号楼1楼
13	预拉伸型缠绕机	2000B	0	1	+1	打包	4号楼2楼
14	UV 打印机	RC-P-2515-2E3/MD	0	1	+1	产品印字	4号楼2楼
15	数控剪板机	VR6.5*3000	0	1	+1	板材剪切	4号楼1楼
16	全自动发泡涂胶机	SJ-303	0	1	+1	门板点胶	4号楼2楼
17	点焊机	S0462	0	1	+1	电焊	3号楼1楼
18	钻床	ZX4116B1	0	1	+1	打孔	4号楼1楼
19	电脑剥线机	WD-880A	0	1	+1	电源线剥皮	5号楼1楼
20	切割机	966	0	1	+1	切割	4号楼1楼
21	空压机	/	0	1	+1	/	4号楼1楼
22	全自动喷塑生产线	/	1	1	0	喷塑	4号楼2楼
23	紫外固化机	ZY-001	20	20	0	光纤熔纤	4号楼1楼
24	熔接机	KL-280	15	15	0	光纤熔纤	4号楼1楼
25	研磨机	SFP-550	25	25	0	光纤熔纤	4号楼1楼
26	端检仪	PV-200	8	8	0	检验测试	3号楼1楼
27	耐压测试仪	YD2665A	6	6	0	检验测试	3号楼1楼
28	端面检测仪 光纤裁缆机	FV-400PA	5	5	0	检验测试	3号楼1楼
		XINZE-X20	2	2	0	检验测试	3号楼1楼
		M-460-XTZ-LH	10	10	0	检验测试	3号楼1楼
29	精密微调架	M-460	10	10	0	检验测试	3号楼1楼
30	光功率计	8153A	30	30	0	检验测试	3号楼1楼
31	插回损仪 光谱分析仪	1891-D	28	28	0	检验测试	3号楼1楼
		86140A	4	4	0	检验测试	3号楼1楼
32	自动调芯仪 DATA PIXEL 干涉仪	US1600	2	2	0	检验测试	3号楼1楼
		DPL-3DScope	5	5	0	检验测试	3号楼1楼
33	拉压试验机	TLY-50N	2	2	0	检验测试	3号楼1楼
34	光时域反射仪	AV6413	3	3	0	检验测试	3号楼1楼
35	网络分析仪	R3767CG	6	6	0	检验测试	3号楼1楼
36	三阶互调仪	SI-2000-FE	2	2	0	检验测试	3号楼1楼
37	功率放大器	NTWPA-1822300	3	3	0	检验测试	3号楼1楼
38	X 射线荧光分析仪	EDX-LE	1	1	0	检验测试	3号楼1楼

39	模拟运输振动试验台	GX3008	1	1	0	检验检测	3号楼1楼
40	水平垂直燃烧测试仪	CZF-III	1	1	0	检验检测	3号楼1楼
41	接地电阻测试仪	YD2668-4B	3	3	0	检验检测	3号楼1楼
42	绝缘电阻测试仪	TD9820/9820A	2	2	0	检验检测	3号楼1楼
43	防尘试验箱	SC-028	1	1	0	检验检测	3号楼1楼
44	喷雾法试验装置	JL-1	1	1	0	检验检测	3号楼1楼
45	光纤应变/色散测试仪	CD300	1	1	0	检验检测	3号楼1楼
46	电线电缆垂直燃烧试验机	TF-950B	1	1	0	检验检测	3号楼1楼

本项目喷塑依托现有项目喷塑生产线，现有喷塑生产线批复产能为年处理100万只通讯柜及组件等工件，现有项目总配架线、光缆交接箱、室外机柜、网络机柜、综合集装架产品中部分产品需要进行喷塑，本次改建项目产品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交/直流配电柜中部分产品需要进行喷塑，喷塑产品及产能情况见下表：

表2-9 喷塑产能匹配性一览表

产品名称		日最大喷塑量(台)	产品规格(mm)	日喷塑面积(m <sup>2</sup> )	喷涂厚度(μm)	喷涂天数(d)	粉末用量(t)
现有项目	总配架线	70	2600×720×600	540.96	60~120	300	128*
	光缆交接箱	150	1450×750×540	682.65			
	室外机柜	40	2100×900×900	367.2			
	网络机柜	70	2200×600×1200	655.2			
	综合集装架	70	2200×600×600	420			
本项目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65	2260×800×600	473.72			
	交/直流配电柜	70	2200×600×600	420			
合计				3559.73			

注：粉末用量按最大喷涂厚度计算得出

根据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喷塑喷粉用量为128t/a<150t/a，未超过环评批复用量，且总配线架扩建前后产能减少一半，因此本次新增产品喷塑产能未突破环评批复产能。

## 6、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 7、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润发路11号。建设项目东侧隔润发路

为国家电网，南侧隔临麒路为鼎欧机械，西侧为本一杰通信，北侧为汇科金属。项目东北侧约 250m 处有大里聚福城、480m 处有兴宁幼儿园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具体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

项目厂区东侧从南到北依次为 1 号楼、3 号楼和 4 号楼，西侧南面为 5 号楼，北面为 2 号楼，其中 1 号楼为办公楼，2 号楼为宿舍楼，3 号楼、4 号楼和 5 号楼为生产厂房。污水处理站位于 4 号楼东侧，危废暂存库位于 4 号楼一层北侧。3 号楼一层为本次新增焊接车间，二层和三层为办公区；4 号楼一层为本次新增钣金加工车间，二层为喷塑和装配车间，5 号楼主要为装配车间。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8、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的 2.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2-10。

表 2-10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废气	切割废气	集气罩+滤筒除尘+15m 排气筒 (DA0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5
	焊接废气	6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打磨废气	设备自带除尘(滤筒)装置		
	危废贮存废气	活性炭净化装置+气体导出口		
废水	/	/	/	/
噪声	生产设备	合理布局，增强车间密闭性，设备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5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依托现有)	不产生二次污染	-
	危险废物	危废库暂存(依托现有)		
绿化	依托原有绿化用地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接管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无新增废水；新增有组织颗粒物 0.318t/a，无组织 VOCs 0.0058t/a、颗粒物 0.8109t/a，在江宁总量范围内平衡；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以新带老措施”	无			
合计	/			20

**施工期:**

本项目在现有空置厂房内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调试，无土建施工阶段，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作详细分析。

**营运期:**

本项目营运期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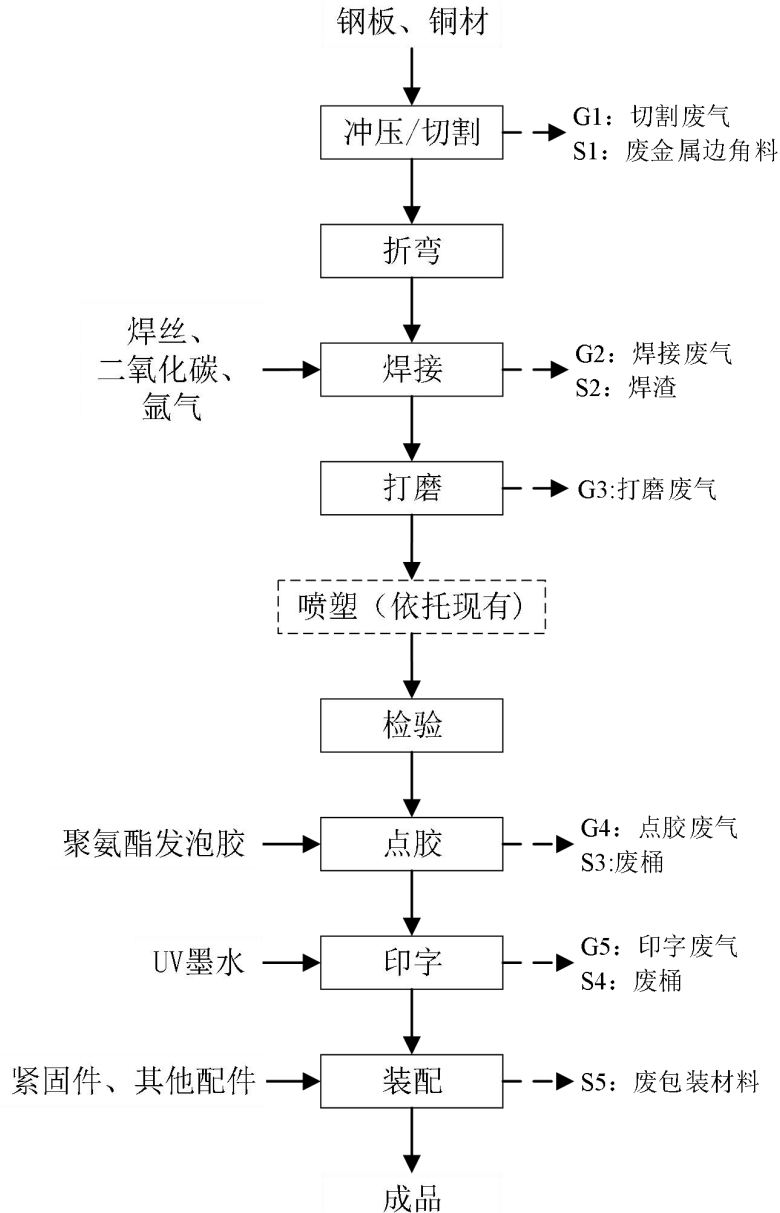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冲压/切割：将外购的钢板、铜材利用冲床、切割机、板材矫平机、铜排冲孔加工、压铆机等制成所需的形状和尺寸。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S1，其中切割过程还会产生切割废气G1。



折弯：将冲压或切割好的钢板或铜材利用数控折弯机进行折弯。

焊接：利用焊接设备对折弯后的材料进行焊接，氩弧焊过程需要使用氩气，气保护焊过程需要使用到二氧化碳气体，焊接过程需要用到焊丝，会产生焊接废气G2和焊渣（S2）。

打磨：利用打磨机器人对焊接后的焊缝区域进行打磨，使其表面光滑。此过程会产生打磨废气G3。

喷塑：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中仅有部分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和交/直流配电柜需要进行喷塑，喷塑工序依托现有喷塑生产线。根据产能匹配性分析，喷塑产能未突破现有项目环评批复产能，现有环评已对喷塑过程产污进行分析，因此本次环评不再进行评价。

检验：对喷塑后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有缺陷的产品重新进行喷塑。

点胶：检验后的产品利用自动发泡涂胶机进行点胶固定，点胶过程中需要使用胶粘剂，会产生点胶废气G4和废桶S3；

印字：利用UV打印机在产品表面印上logo等字样，UV打印机需要使用UV墨水，会产生印字废气G5和废桶S4。

装配：利用紧固件将其他配件安装到产品上，组装成成品。装配领料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5。

**其他产污环节：**本项目空压机运行会产生含油废液 S6 和废油桶 S7。危废贮存过程中会产生贮存废气 G6 和废活性炭 S8，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除尘灰 S9 和废滤筒 S10。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表2-11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编号	名称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切割	G1	切割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滤筒除尘+15m 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焊接	G2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打磨	G3	打磨废气	颗粒物	设备自带除尘装置（滤筒）	
	点胶	G4	点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印字	G5	印字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危废贮存	G6	贮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净化装置	
废水	/	/	/	/	/	/
固废	冲压/切割	S1	金属边角料	钢材、铜材	—	外售利用
	焊接	S2	焊渣	焊渣	—	
	点胶、印字	S3、S4	废桶	墨水、胶水等	—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装配	S5	废包装材料	塑料、薄膜等	—	外售利用

	空压机运行	S6	含油废液	油水混合物	—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S7	废油桶	矿物油	—	
	危废贮存 废气处理	S8	废活性炭	活性炭	—	
	废气处理 设施运行	S9	除尘灰	除尘灰	—	外售利用
		S10	废滤筒	滤筒	—	
	噪声	生产设备	N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减振、隔声

###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润发路 11 号，其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按项目时间进行阐述。

2005 年，公司委托编制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总配线架 300 万线、光纤配线架 200 万芯、综合布线产品 3000 万只、汽车安全带 50 万条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5 年 5 月 28 日通过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审批，2006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

2006 年，公司委托编制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总配线架 300 万线、钢丝绳支架 100 万根、光纤配线架 60 万芯、倒车镜支架 50 万根、数字配线架 10 万系统及高调器 100 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通过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审批，2011 年 6 月 15 日通过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

2017 年公司委托编制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喷塑生产线扩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通过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并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取得废气、废水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18 年 10 月 12 日通过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噪声、固体废物专项验收（江宁环验字〔2018〕67 号）。

2018 年公司委托编制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信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通过南京市江宁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并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通过南京市江宁区生态环境局噪声、固体废物专项验收（江宁环验字〔2018〕39 号）。

表2-12 企业历次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环评类别	环评及批复	验收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年产总配线架 300 万线、光纤配线架 200 万芯、综合布线产品 3000 万只、汽车安全带 50 万条工程建设项目	年产总配线架 300 万线、光纤配线架 200 万芯、综合布线产品 3000 万只、汽车安全带 50 万条	报告表	2005 年 5 月 28 日通过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已验收	总配线架、光纤配线架、综合布线产品正常生产，其余产品已停产
2	年产总配线架 300 万线、钢丝绳支架 100 万根、光纤配线架 60 万芯、倒车镜支架 50 万根、数字配线架 10 万系统及高调器 100 万只建设项目	年产总配线架 300 万线、钢丝绳支架 100 万根、光纤配线架 60 万芯、倒车镜支架 50 万根、数字配线架 10 万系统及高调器 100 万只	报告表	2006 年 12 月 6 日通过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已验收	总配线架、光纤配线架正常生产，其余产品已停产
3	喷塑生产线扩产改造项目	年处理 100 万只通讯柜及组件	报告表	2017 年 11 月 13 日通过南	已验收	正常生产

				京市江宁区 环境保护局 审批		
4	通信设备生产项目	年产光缆交接箱 20 万台、光纤配线架 300 万芯、室外机柜 5 万台、网络机柜 15 万台、综合集装架 20 万台	报告 表	2018 年 1 月 10 日通过南京市江宁区生态环境局审批	已验收	正常生产

企业现有全厂产品方案如下：

**表2-13 企业现有产品方案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产能
1	总配线架	300 万线/年
2	综合布线产品	3000 万只/年
3	光缆交接箱	20 万台/年
4	光纤配线架	300 万芯/年
5	室外机柜	5 万台/年
6	网络机柜	15 万台/年
7	综合集装架	20 万台/年
8	喷塑生产线	年处理 100 万只通讯柜及组件等工件

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1001351608X0001Z。

## 2、现有项目污染源产排及排放达标分析

### (1) 废气

#### 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喷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燃料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烟尘、SO<sub>2</sub>、NO<sub>x</sub>。喷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大旋风+滤芯”回收工艺处理后，99%的粉末可被闭路循环回收利用，未被回收利用的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2 台燃烧机产生的燃烧废气和固化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另外 2 台燃烧机产生的燃烧废气，分别经各自的排气筒（DA002、DA003）高空排放。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14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产污工序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1	喷塑	喷塑废气	颗粒物	经“大旋风+滤芯”回收工艺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2	喷塑固化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	2 台燃烧机	燃烧废气 1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4	1 台燃烧机	燃烧废气 2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5	1台燃烧机	燃烧废气3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	-------	-------	-------------------------------------	---------------------

### 2)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现有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引用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企业进行例行监测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宁联凯(环境)第(22080494)号),采样时间为2022年8月27日。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如下表。

**表2-15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排气筒编号	监测项目	风量 m <sup>3</sup> /h	监测结果		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限值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限值 kg/h
喷塑固化废气排气筒 DA001	二氧化硫	3376	ND	/	200	/
	氮氧化物		ND	/	100	/
	非甲烷总烃		2.5	0.00844	50	2.0
	颗粒物	3394	1.7	0.00577	10	0.4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喷塑固化废气排气筒 DA001 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排放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

现有项目燃烧机燃料废气排气筒 DA002 和 DA003 未进行例行监测,根据企业2018年《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喷塑生产线扩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天然气燃烧机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2 和 DA003 中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8mg/m<sup>3</sup> 和 9mg/m<sup>3</sup>、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78mg/m<sup>3</sup> 和 77mg/m<sup>3</sup>,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2标准;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6.2mg/m<sup>3</sup> 和 24.2mg/m<sup>3</sup>,不能满足现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后续企业应加强例行监测要求,如监测结果确不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应对燃烧机燃烧废气加装废气治理措施,确保颗粒物排放满足现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

### ②无组织废气

企业例行监测中未对无组织废气情况进行监测。

### 3) 废气实际排放情况

**表2-16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种类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核定结果 (t/a)	批复总量 (t/a)	备注	
废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DA001	/	0.012	0.032	未突破批复总量
		DA002	0.006			

	DA003	0.006		
氮氧化物	DA001	/	0.125	0.175
	DA002	0.063		
	DA003	0.062		
非甲烷总烃		0.00844	0.0203	0.05
颗粒物	DA001	0.00577	0.0538	0.735
	DA002	0.021		
	DA003	0.019		

注：DA002 及 DA003 排气筒未进行例行监测，本次引用企业 2018 年《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喷塑生产线扩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监测数据。

## (2) 现有项目废水产排及排放达标分析

### 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的清洗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现有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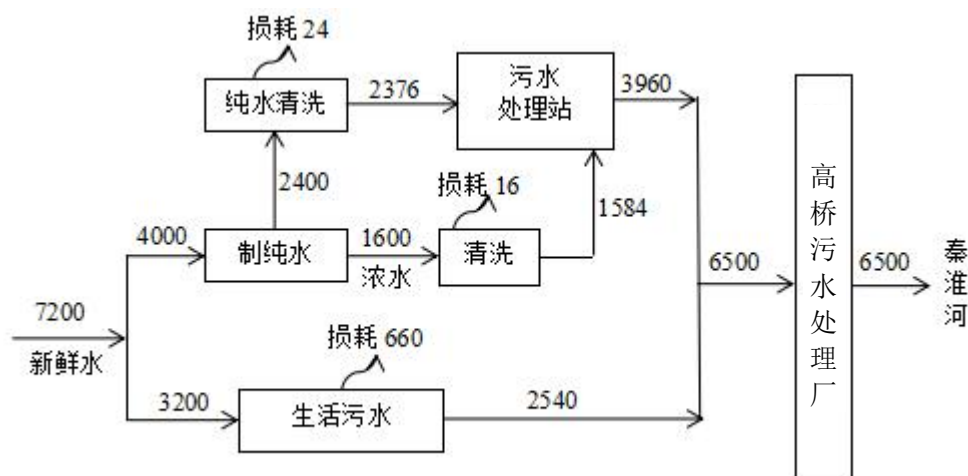


图2-2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 2) 排放达标性分析

根据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宁联凯（环境）第（22080494）号），采样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0 日，对企业的废水总排口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表2-17 现有项目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污水总排口 (DW001)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pH (无量纲)	8.1	6-9	达标
COD (mg/L)	61	400	达标
SS (mg/L)	8	300	达标
NH <sub>3</sub> -N (mg/L)	0.655	35	达标

石油类 (mg/L)	0.12	—	—
动植物油 (mg/L)	0.82	—	—

注：执行标准为高桥污水处理厂（原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污水总排口（DW001）pH、COD、SS、NH<sub>3</sub>-N 浓度均达到高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

### （3）实际排放量计算

现有的实际排放量根据企业例行监测结果数据进行计算。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18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种类及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实际核算量 (t/a)	原环评量 (t/a)	是否超环评批复量
综合废水 6500t/a	pH	8.1	—	—	—
	COD	61	0.3965	0.66	否
	SS	8	0.052	0.46	否
	NH <sub>3</sub> -N	0.655	0.0043	0.08	否
	动植物油	0.12	0.0008	0.03	否
	石油类	0.82	0.0053	—	—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水污染实际外排量未突破环评批复总量。

###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的产排和排放达标分析根据，现有项目的实际产生和排放情况分析。

#### 1) 噪声产排情况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增强厂房密闭性，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措施等措施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宁联凯（环境）第〔22080494〕号），采样时间为2022年8月20日，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2-19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检测时间	
			2022.8.20（昼间）	2022.8.20（夜间）
N1	厂界外东 1m	生产车间 噪声	55.7	45.2
N2	厂界外南 1m		56.8	46.2
N3	厂界外西 1m		57.1	47.2
N4	厂界外北 1m		55.4	45.7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废的产排和排放达标分析根据，现有项目的实际产生和排放情况分析。

##### ①现有项目固废产排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现有项目厂区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2-20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废物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	/	2	环卫清运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	392-999-07	0.2	收集后外售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	392-999-99	2	
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制纯水	固态	/	392-999-99	0.05	
污水处理站污泥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站	固态	HW17	336-064-17	2	统一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桶	危险废物	生产及擦拭	固态	HW49	900-041-49	0.0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0.8	
喷涂清洗废渣	危险废物	喷涂	固态	HW49	900-041-49	0.8	
废油	危险废物	生产	液态	HW08	900-218-08	0.2	

##### ②现有项目固废暂存场所贮存情况

现有项目已设有 15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最大储存能力约为 10t，在企业定期转移并处置的情况下，危险废物暂存间可以满足危废暂存的需求。

通过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已分开存放且仓库内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设有安全照明设施（防爆灯）和观察窗口；用防渗托盘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

通过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企业目前已建立“三牌一签制度”，并设有在线监控，以及灭火器等设施。现有项目产生的危废废物及时处置，存储期不超过



一年，危废进出库都有台账记录，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实现了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2-21。

**表2-2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废水污染物	废水总量	6500	6500
	COD	0.3965	0.66
	SS	0.052	0.46
	氨氮	0.0043	0.08
	动植物油	0.0008	/
	石油类	0.0053	0.03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0.012	0.032
	氮氧化物	0.125	0.175
	非甲烷总烃	0.0203	0.05
	颗粒物	0.0538	0.73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05
	颗粒物	/	0.0048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一般固废	0	0
	危废废物	0	0

### 4、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

#### (1) 现有项目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运营至今未接到过环保相关投诉。根据现场勘查，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如下：

①未对现有项目燃烧机燃烧废气排气筒污染物进行例行监测，根据企业 2018 年验收监测数据，燃烧机废气排口颗粒物浓度  $>20\text{mg}/\text{m}^3$ ，不能满足现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②未对厂区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例行监测。

③企业涉及危险废物，尚未编制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 “以新带老”措施

①加强燃烧机燃烧废气例行监测，如监测结果确不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应对燃烧废气加装废气净化措施，确保颗粒物达标排放。

②加强对企业厂区和厂界无组织废气的监测，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③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管理。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基本污染物: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3年上半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143天，同比增加13天，优良率为79.0%，同比上升7.2个百分点。其中，优秀天数为36天，同比减少3天。污染天数为38天（其中，轻度污染33天，中度污染3天，重度污染2天），主要污染物为O<sub>3</sub>和PM<sub>2.5</sub>。

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sub>2.5</sub>平均值为31.0μg/m<sup>3</sup>，同比下降6.3%，达标；PM<sub>10</sub>平均值为59μg/m<sup>3</sup>，同比上升5.4%，达标；NO<sub>2</sub>平均值为27μg/m<sup>3</sup>，同比下降6.9%，达标；SO<sub>2</sub>平均值为6μg/m<sup>3</sup>，同比上升20.0%，达标；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sup>3</sup>，同比持平，达标；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76μg/m<sup>3</sup>，同比上升0.6%，超标天数28天，同比减少9天。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CO	95百分位日均值	0.9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浓度值	176	160	/	不达标

根据上述内容，可知2023年上半年项目所在地六项污染物中O<sub>3</sub>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 (2) 环境空气达标方案:

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需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紧盯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以减碳和治污协同推进、PM<sub>2.5</sub>和O<sub>3</sub>协同防控、VOCs和NO<sub>x</sub>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围绕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社会面源等各类污染源实施重点防治。定期下达各板块月度目标；建立完善“直通董事长”机制，向全市重点工业企业、工地主要负责人宣讲治气政策要求、通报治气问题；开展重点区域、行业、集群、企业全方位帮扶指导。

主要围绕VOCs专项治理、重点行业整治、移动源污染防治、餐饮油烟防治、秸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禁烧、应急管控及环境质量保障等方面实施重点防治。

### (3)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南京东山国际企业总部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监测地点为：东山小学分校永泰路小学（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770m 处），监测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24 日，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引用要求，引用可行。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区域特征因子现状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因子	小时值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超标率 (%)	最大污染指数 (%)	达标情况
东山小学分校永泰路小学	非甲烷总烃	1.21~1.87	2.0	0	93.5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区域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一次值。

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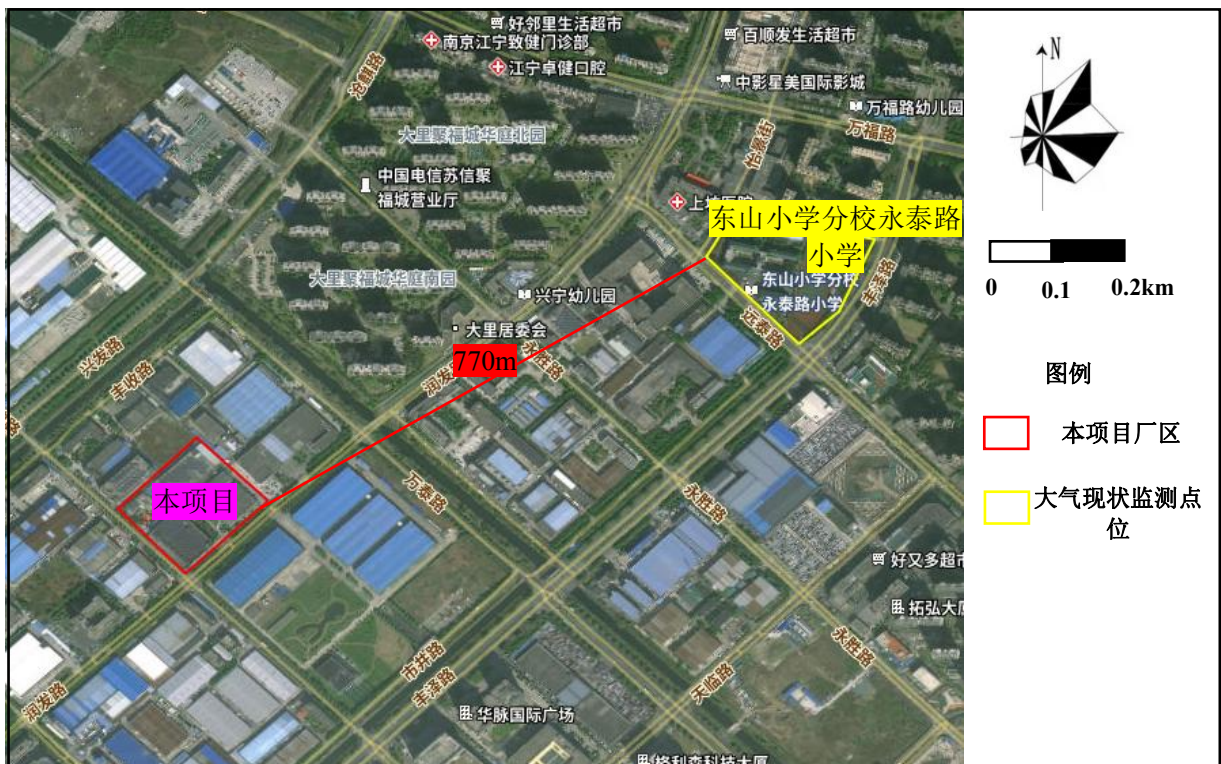


图 3-1 现状监测引用点位图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尾水排入中心河，经中心河排入运粮河最终排入秦淮河。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南京东山国际企业总部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W8（高桥污水处理

厂排污口上游500m)、W9(中心河与运粮河交汇处)、W3(污水排口下游1300m秦淮河上坊桥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10月20日、2022年5月30日~6月1日。秦淮河、中心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运粮河执行 GB 3838-2002 III类标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河流	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均值(单位:mg/L)							
			pH	COD	高锰酸盐指数	BOD <sub>5</sub>	SS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中心河	高桥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	最大值	7.5	10	4.1	3.3	20	0.35	1.02	0.14
		最小值	7.7	13	4.6	4.4	26	0.41	1.05	0.16
		平均值	7.6	12	4.35	3.9	23	0.38	1.04	0.15
		最大污染指数	0.35	0.43	0.46	0.73	/	0.82	0.7	0.53
		超标率(%)	/	/	/	/	/	/	/	/
运粮河	中心河与运粮河交汇处	最大值	7.5	10	5	3.4	18	0.35	0.996	0.16
		最小值	7.7	14	5.4	4.7	29	0.44	1.03	0.17
		平均值	7.6	12	5.23	3.9	24	0.39	1.016	0.16
		最大污染指数	0.35	0.70	0.90	<b>1.18</b>	/	<b>8.8</b>	<b>1.03</b>	0.85
		超标率(%)	/	/	/	<b>33.3</b>	/	<b>100</b>	<b>83.3</b>	/
秦淮河	上坊桥断面	最大值	7.5	16	7.7	4.7	22	0.35	0.881	0.23
		最小值	7.8	16	7.9	4.9	43	0.47	0.897	0.27
		平均值	7.7	16	7.78	4.75	34	0.41	0.890	0.25
		最大污染指数	0.4	0.53	0.79	0.82	/	0.94	0.60	0.90
		超标率(%)	/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秦淮河、中心河各监测因子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运粮河除BOD<sub>5</sub>、石油类、氨氮外,各监测因子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运粮河水质超标原因主要是运粮河上游存在雨污混接及暗涵,部分生活污水、工业工厂雨污混流入河。

**(2) 地表水达标方案:**

南京市水务局将协同并督促各相关区加强沿线支流、排口、泵站前池排水日常巡查和水质监测,尤其是对水质存在波动甚至超标的河段,进一步排查污染源,细化整改实施方案,快速整治处置,严防污染入河;同时,加强断面水体、排水设施等日常维护与管理,科学精准实施引流补水等调度,全力做好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保障工作。让水环境更优,污水处理能力的提升是重要保障,现阶段已完成城南、江宁城东、柘塘等污水

处理厂改扩建，近期正全力推进东阳污水处理厂异地扩建，进一步完善全市污水处理能力。此外，还将推进主城六大污水系统问题管网更新改造，加快消除建成区污水管网空白区，全市拟新建污水主次干管约 40km；完成江心洲一城南等污水处理厂互联互通工程，推进江心洲污水收集系统二通道建设。

为保障国省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南京市实施主城区内秦淮河、莲花河、金川河、运粮河等12个重点河湖水环境综合治理，通过生态环保清淤、水生态系统构建、生态活水保质、滨水生态缓冲带和环境建设，推动河湖水质提升、水体感官提升以及滨水空间提升，恢复和增强河湖水体自净功能。

###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均为工业企业，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噪声监测。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润发路 11 号，在现有厂房内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 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大里聚福城	120	220	居民	25672 人	二类	NE	250
兴宁幼儿园	360	360	师生	450 人	二类	NE	480

注：本次评价以厂区几何中心为原点（坐标：0，0），东西方向为X轴、南北方向为Y轴，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以厂界外 50 米范围作为评价范围，企业周边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所在地声功能规划为 2 类区。

###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表1和表3标准；同时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在厂区范围内还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表2标准。项目废气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3	15	4.0	边界外浓度最 高点
颗粒物	20	1	/	0.5	

**表 3-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现有项目废水执行江宁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高桥污水处理厂（原江宁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其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尾水排放各项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中氨氮及SS排放标准来源于其设计出水水质要求，氨氮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TN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表 3-7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尾水排放标准 (mg/L)**

指标	pH (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TN	TP
接管标准	6.5-8	400	200	300	35	45	5
尾水排放标准	6-9	30	6	5	1.5 (3)	15	0.3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并需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的要求。



## 1、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二氧化硫	0.032	0	0	0	0.032	0	
		氮氧化物	0.175	0	0	0	0.175	0	
		非甲烷总烃	0.05	0	0	0	0.05	0	
	无组织	颗粒物	0.735	3.182	2.864	0.318	0	1.053	+0.318
		非甲烷总烃	0.005	0.0058	0	0.0058	0	0.0108	+0.0058
		颗粒物	0.0048	0.844	0.0331	0.8109	0	0.8157	+0.8109
废水	水量	6540	0	0	0	0	6540	0	
	COD	0.66	0	0	0	0	0.66	0	
	SS	0.46	0	0	0	0	0.46	0	
	NH <sub>3</sub> -N	0.08	0	0	0	0	0.08	0	
	TP	0.0033	0	0	0	0	0.0033	0	
	动植物油	0.004	0	0	0	0	0.004	0	
	石油类	0.03	0	0	0	0	0.03	0	
固废	危险废物	0	0.64	0.64	0	0	0	0	
	一般固废	0	313.169	313.169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 2、总量平衡方案

### (1)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 (2) 废气

有组织：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0.318t/a。

无组织：总量控制因子：VOCs：0.0058t/a、颗粒物：0.8109t/a。

污染物排放量在江宁范围内平衡。

### (3) 固废

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理处置，不需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b>	<p>本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土建建筑，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影响。由于设备安装期的环境影响是短暂的，且随着设备安装的结束，环境影响消除，故施工过程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b>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b>	<p><b>1、废气</b></p> <p><b>(1) 源强分析</b></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焊接废气、打磨废气、点胶废气、印字废气和危废贮存废气。本项目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项目源强核算根据制造行业特点主要采用产污系数法和物料衡算法等。</p> <p><b>①切割废气</b></p> <p>本项目切割过程中产生切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共 5 台切割机，其中 4 台为激光切割机，1 台为普通切割机，激光切割机颗粒物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等离子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0kg/t—原料，普通切割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30kg/t—原料，本项目钢板和铜材合计用量为 2050t/a，其中激光切割原料用量按 80%计，普通切割原料用量按 20%计，根据核算，切割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3.977t/a，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p> <p>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风机风量为 15000m<sup>3</sup>/h。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计，滤筒除尘装置去除效率按 90%计，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318t/a。未收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795t/a。</p> <p><b>②焊接废气</b></p> <p>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实心焊丝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kg/t—原料，本项目焊丝用量为 3t/a，根据核算，焊接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8t/a。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p> <p>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按 80%计</p>

算，净化效率按 80%计算，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t/a。

### ③打磨废气

本项目打磨过程中产生打磨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钢板、铜材焊丝合计用量为 2051.5t/a，打磨过程仅对焊缝进行局部打磨，因此打磨原料用量按原料总用量的 1%计，根据核算，打磨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1t/a。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

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滤筒）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按 80%计算，净化效率按 90%计算，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9t/a。

### ④点胶废气

本项目点胶过程中使用胶粘剂会产生点胶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检测报告，其 VOC 含量为 2g/kg，本项目胶粘剂用量为 2t/a，根据核算，点胶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4t/a，年工作时间按 1000h 计。废气产生量较小，车间无组织排放。

### ⑤印字废气

本项目印字过程中使用 UV 墨水会产生印字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 UV 墨水 VOC 含量限值检测报告，其 VOC 含量为 9.0%，本项目 UV 墨水用量为 0.02t/a，根据核算，印字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8t/a，年工作时间按 1000h 计。废气产生量较小，车间无组织排放。

### ⑥危废贮存废气

本项目涉及的危废主要为含油废液、废桶、废油桶和废活性炭，危险废物预计产生量为 4.443t/a，产生量较小，危废暂存过程中均装在有内衬的吨袋中，挥发性有机废气不易产生和逸散，且危废贮存废气经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量极少，因此对于危废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仅定性分析，不进一步进行定量核算。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源强核算见下表 4-1：

表 4-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物料名称	年用量 t/a	源强来源	产污系数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G1	切割	颗粒物	钢板、铜材	1640	《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1.10kg/t	产污系数法	3.977	集气罩	80%	3.182	0.795
				410		5.30kg/						
G2	焊接	颗粒物	焊丝	3		9.19kg/t		0.028	移动式集气罩	80%	/	0.028
G3	打磨	颗粒物	钢板、铜材、焊丝	20.51		2.19kg/t		0.021	设备自带集气装置	80%	/	0.021
G4	点胶	非甲烷总烃	胶粘剂	2		VOC 含量限值检测报告		2g/kg	物料衡算法	0.004	/	/
G5	印字	非甲烷总烃	UV墨水	0.02	9.0%	0.0018	/	/		/	0.0018	

表 4-2 本次项目有组织产排情况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废气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风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切割	颗粒物	18000	73.66	1.326	3.182	集气罩+滤筒除尘	90	是	18000	7.37	0.133	0.318	DA00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4-3。

表 4-3 本次项目无组织产排情况表

面源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面源参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钣金车间	切割	颗粒物	0.331	0.795	/	/	0.331	0.795	4111 (84.6×48.6)	5.5
焊接车间	焊接	颗粒物	0.0116	0.028	移动式 焊烟净 化器	80%	0.0042	0.01	1125 (60.5×18.6)	4
	打磨	颗粒物	0.0088	0.021	设备自 带除尘 装置	90%	0.0025	0.0059		
装配车间	点胶	非甲烷总烃	0.004	0.004	/	/	0.004	0.004	4111 (84.6×48.6)	10
	印字	非甲烷总烃	0.0018	0.0018	/	/	0.0018	0.0018		

(2)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0 情况下的非正常排放，非正常排放参数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措施
切割废气	滤筒除尘器处理效率低	颗粒物	1.326	0.5	1-2	定期检查处理收集的粉尘，确保治理设施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排放
焊接废气	焊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低	颗粒物	0.0116	0.5	1-2	定期检查，确保治理设施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排放
打磨废气	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效率低	颗粒物	0.0088	0.5	1-2	定期检查，确保治理设施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排放

(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5。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及名称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内 径/m	烟气温度 /℃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E (°)	N (°)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m <sup>3</sup>	速率/kg/h
DA004	15	0.65	25	一般排放口	118.865078	31.993651	颗粒物	20	1

##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焊接废气、打磨废气、点胶废气和印字废气。

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点胶废气和印字废气产生量较少，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本项目点胶和印字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4\text{kg/h}$ 和 $0.0018\text{kg/h}$ ，远 $< 2\text{kg/h}$ ，所以本项目点胶和印字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危废贮存废气经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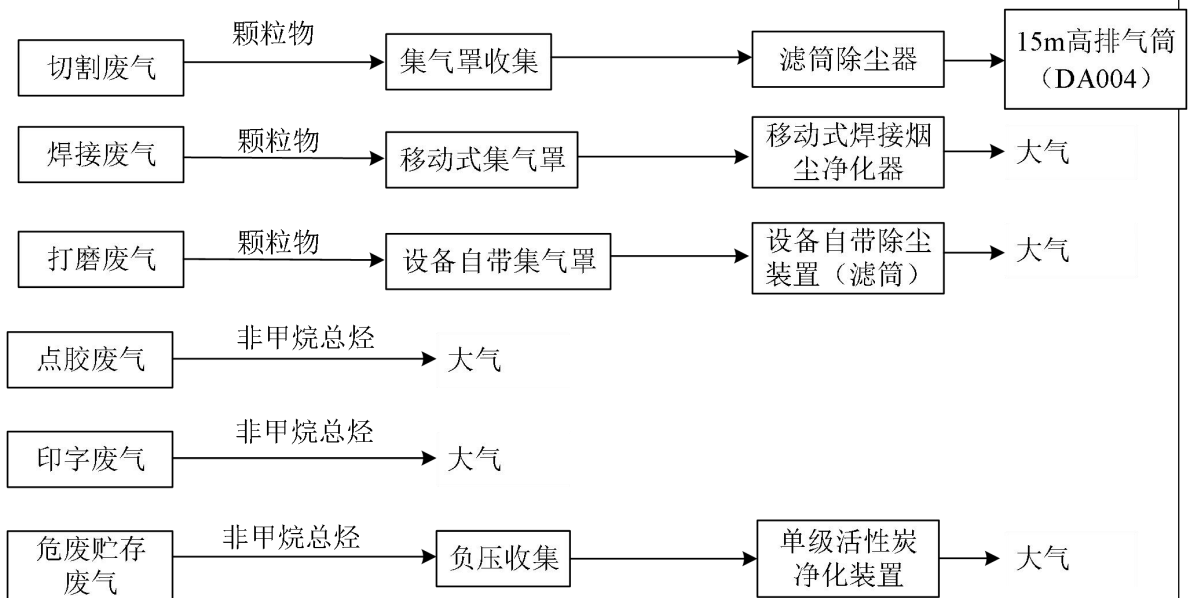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 1) 滤筒除尘器：

#### ①风量设计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风量计算公式(最小控制风速按 $0.25\sim 0.5\text{m/s}$ 计)

$$Q=K\times P\times H\times V_0$$

式中：Q—设计风量， $\text{m}^3/\text{h}$ ；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1.4；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

H—罩口至废气源距离，m

$V_0$ —边缘控制点控制风速，m/s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的风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所需风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设备/工艺	收集点个数 (个)	H (m)	集气罩 边长 (m)	风速 (m/s)	计算风量 ( $m^3/h$ )
DA004	切割	5	0.2	$2.6 \times 1.3$	0.4	15725

根据计算，本项目计算风量为 $15725m^3/h$ ，设计风量取 $18000m^3/h$ ，可满足要求。

### ②滤筒除尘工作原理

含尘气流自入风口进入除尘器的箱体内部，受到箱体内部空间扩大的影响，使得含尘气流流速变缓，由于重力及惯性的作用的影响，含尘气流中颗粒较大的尘粒下降落至灰斗；受气流的输送作用的影响，颗粒较小的粉尘向滤筒表面移动，粉尘在滤筒的筛分作用下沉积在滤筒表面，当滤筒内外气压差值达到额定的设定值时，脉冲清灰装置开始工作，对滤筒表面进行清灰处理，使沉积在滤筒表面的粉尘落入灰斗；最后，被滤筒过滤净化后的气体经除尘器出口最终通过排气筒排入大气。

本项目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4）排放，滤筒除尘器设计处理效率为90%，通过上文分析，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打磨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滤筒）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设计处理效率为90%；通过上文分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

### 2)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用于焊接，抛光，切割，磨削等过程中产生烟尘和粉尘的净化以及对稀有金属、贵重物料的回收等。可净化大量小金属颗粒及悬浮在空气中对人体有害的物质，具有净化效率高，噪音低，使用灵活，占地面积小的特点。

工作原理：在风扇的作用下，焊烟废气通过通用防尘罩被吸入设备的进气口。设备的进气口装有阻火器，火花被阻火器阻止，烟尘进入沉淀室。粗尘直接落到灰斗，细尘和烟尘被滤芯收集在外表面。结晶气体经过滤器元件过滤和净化后，从过滤器元件的中间流入洁净室。清洁的空气通过活性炭过滤器进一步净化，并通过出气口排出。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设计处理效率80%，污染物颗



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

### 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

$$V_c = \frac{\bar{V} \times (2.303)^{\frac{1}{K}}}{\Gamma(1 + \frac{1}{K})}$$

$$K = 0.74 + 0.19\bar{V}$$

（GB/T 3840-91）中（5.6.1）条规定，烟囱出口烟速应大于按下式计算得出的风速的1.5倍。

式中：V——排气筒出口高度处环境风速的多年平均风速，取 3.5m/s；

K——韦伯斜率；

$\Gamma(\lambda)$  ——函数， $\lambda = (1 + 1/K)$ ；

根据公式计算，Vc 为 6.326m/s。

本项目建成后 DA004 排气筒的出口排气风速为 15.07m/s，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大于 1.5 倍 Vc（9.489m/s）的要求。本项目排气筒具体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4-7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参数				主要污染物
	高度(m)	风机风量(m³/h)	内径(m)	排风风速(m/s)	
DA004	15	18000m³/h	0.65	15.07	颗粒物

###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8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情况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4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颗粒物	1次/年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大里聚福城和兴宁幼儿园，项目废气收集经处理后得到有效削减，可达标排放，对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影响较小，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建议企业日常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以减轻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全厂废水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表如下：

**表4-9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动植物油、石油类	1次/年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激光切割机、焊接设备、冲床、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行，经调查，噪声源见下表。

**表4-10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风机	-3.21	50.33	10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基座等措施

**表4-11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 (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3号楼	焊接设备 (22台)	94*	31.98	28.77	1	9.95	83.64	昼间	25	52.64	1
2		打磨 机器人	80	26.26	20.85	1	8.19	69.66	昼间	25	38.66	1
3	4号楼	切割机 (5台)	86*	7.79	56.05	1	17.32	71.63	昼间	25	40.63	1
4		折弯机 (7台)	78*	-1.01	63.52	1	18.43	63.63	昼间	25	32.63	1
5		冲床 (4台)	86*	-15.97	34.93	1	18.62	71.63	昼间	25	40.63	1
6		剪板机	80	21.86	52.53	1	5.02	65.96	昼间	25	34.96	1
7		钻床	80	0.31	36.69	1	8.59	65.73	昼间	25	34.73	1
8		空压机	85	26.28	66.5	1	2.48	71.92	昼间	25	40.92	1
9	5号楼	多工位母 线加工机 (3台)	85*	-17.83	-33.89	1	11.40	70.24	昼间	25	39.24	1

注：\*声功率级为叠加后的源强

## (2)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工艺上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为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 2)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部分设备加装消声器，设计降噪量达 15dB（A）左右。

###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0dB（A）左右。

###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位于室内的设备设计降噪量达 25dB(A)，环保设备风机位于车间外，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15dB(A)。

## (3)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 1)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

#### A.1 单个室外的点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text{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text{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text{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text{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 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列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_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_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Delta 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按下列公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或 } L_A(r) = L_A(r_0) -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 A.2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具有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对于自由空间的点声源, 其在某一  $\theta$  方向上距离 r 处的声压级 ( $L_p(r)_\theta$ )

$$L_p(r)_\theta = L_w - 20 \lg(r) + D_{l\theta} - 11$$

式中:  $L_p(r)_\theta$ ——自由空间的点声源在某一  $\theta$  方向上距离 r 处的声压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D_{i0}$  —— $\theta$ 方向上的指向性指数， $D_{i0}=10\lg R_{\theta}$ ，其中， $R_{\theta}$ 为指向性因数， $R_{\theta}=I_{\theta}/I$ ，其中， $I$ 为所有方向上的平均声强， $W/m^2$ ， $I_{\theta}$ 为某一 $\theta$ 方向上的声强， $W/m^2$ 。

### B.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列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C.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本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建成后全厂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4-12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昼间） 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噪声标准值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55.7	48.95	56.53	60	达标
2	南厂界	56.8	39.59	56.88	60	达标
3	西厂界	57.1	39.21	57.17	60	达标
4	北厂界	55.4	45.6	55.86	60	达标

注：现状值来源于企业 2022 年度例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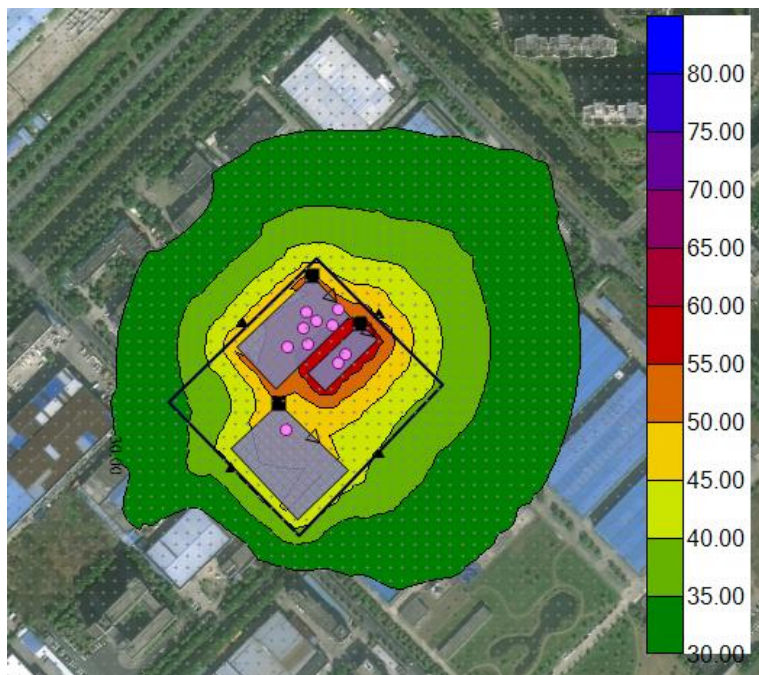


图 4-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图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可知，经距离衰减后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值较小，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3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外 1m	噪声	每季度一次，昼间监测

## 4、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金属边角料：项目在冲压或切割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300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焊渣：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渣，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焊渣产生量=焊丝使用量×(1/11+4%)，本项目焊丝使用量为1.5t/a，则焊渣产生量为0.2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一般废包装材料：项目在原料拆包、拆箱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10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除尘灰：本项目除尘装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除尘灰，根据废气源强核算，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量约为2.9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废滤筒：本项目滤筒除尘过程会产生废滤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0.1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2) 危险废物

①废桶：项目使用的墨水、胶水会产生沾染化学品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其危险废物类别属于HW49，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油及废油桶：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更换的含油废液和废油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含油废液产生量约为0.4t/a，废油桶产生量约为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

名录》（2021），含油废液危险废物类别属于HW09，代码为900-005-09；废油桶危险废物类别属于HW08，代码为900-249-08。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活性炭：本项目危废贮存废气采用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危废贮存废气活性炭净化装置活性炭填充量为30kg，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其危险废物类别属于HW49，代码为900-039-49。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以及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中相关编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情况见表4-14。

表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估算产生量(t/a)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切割	固	钢材等	30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焊渣	焊接	固	焊渣	0.2	√	-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	塑料、薄膜等	10	√	-	
4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除尘灰	2.9	√	-	
5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	滤筒	0.1	√	-	
6	废桶	墨水、胶水包装	固	墨水、胶水等	0.01	√	-	
7	含油废液	空压机	液	油水混合物	0.4	√	-	
8	废油桶	机油包装	固	矿物油等	0.2	√	-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0.03	√	-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4-15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废物编码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性状	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t)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金属边角料	切割	一般工业固废	392-999-99	—	固	—	300	外售综合利用
2	焊渣	焊接		392-999-99	—	固	—	0.2	
3	废包装	原料包		392-999-07	—	固	—	10	



	材料	装							
4	除尘灰	废气处理		392-999-66	——	固	——	2.9	
5	废滤筒			392-999-99	——	固	——	0.1	
6	废桶	墨水、胶水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墨水、胶水等	固	T/C/I/R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含油废液	空压机		HW09 900-005-09	油水混合物	液	T	0.4	
8	废油桶	机油包装		HW08 900-249-08	矿物油等	固	T, I	0.2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固	T	0.03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16 全厂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废物编码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性	年产生量(t)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392-999-07	——	固	——	10.2	外售综合利用
2	金属边角料	切割		392-999-99	——	固	——	302	
3	反渗透膜	制纯水		392-999-99	——	固	——	0.05	
4	除尘灰	废气处理		392-999-66	——	固	——	2.9	
5	废滤筒			392-999-99	——	固	——	0.1	
6	废桶	辅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废桶等	固	T/C/I/R	0.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	T	0.803	
8	喷涂清洗废渣	喷涂		HW49 900-041-49	塑粉	固	T	0.8	
9	废油	生产		HW08 900-218-08	矿物油	液	T, I	0.2	
10	含油废液	空压机		HW09 900-005-09	油水混合物	液	T	0.4	
11	废油桶	液压油包装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固	T, I	0.2	
12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污泥	液	T/C/I/R	2	
13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	——	固	——	2	环卫部门清运

### (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 1) 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库依托现有 80m<sup>2</sup> 固废仓库，最大暂存量为 70t。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315.2345t/a，每 1~2 个月处理一次，则最大暂存量约为 52.5t，现有的 8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库在定期清理的情况下，可以满足企业

正常生产情况的需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10月1日实施）要求进行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三大方面。

###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 I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 15m<sup>2</sup> 危废暂存间，最大储存能力约为 10t，企业全厂危废产生量为 4.443t/a，每 6 个月清理一次，在定期处置前提下，危险废物暂存间可以满足危废暂存的需求。

#### II 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润发路 11 号，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情况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提出要求对比表。

表4-17 危废间选址分析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情况	可行性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本项目已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可行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也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可行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地点	可行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选取位置远离敏感点	可行

###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 **I 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

厂区内运输必须先将危废密闭置于专用包装物、容器内，防止散落、泄漏；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一旦因管理疏漏或包装物破损而发生散落、泄漏，要进行及时清理，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 **II 危废外运过程**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 **A.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本次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运输，在厂区内从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废暂存间过程中，由于项目生产车间和危废暂存间均位于同一个厂区内，厂内运输过程中严格采取措施防止散落、泄漏，同时运输过程中避开办公区，亦不会对人员及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从项目厂区运输至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确保运输过程中不会对运输沿线的敏感点产生影响。

#### **B.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a.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b.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c.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的规定）。

d.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 **C.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

a. 企业危险废物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

中相关要求管理。

b.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c.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d.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e.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f.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 ③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危废均统一收集后，危废库暂存，现有项目危险废物已与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根据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其有能力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全部危废，因此，本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可行。

建设项目运行前必须与相关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建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从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进行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 ①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②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设 15m<sup>2</sup>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桶	HW49	900-041-49	厂区 东侧	15m <sup>2</sup>	密封袋装	10t	6 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装		
3	喷涂清洗废渣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4	含油废液	HW09	900-005-09			密封桶装		
5	废油	HW08	900-218-08			密封桶装		
6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密封桶装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如下要求：

I、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II、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III、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企业须建立“三牌一签制度”，安装在线监控设备。项目危险固废及时处置，存储期不超过一年，危废进出库进行台账记录，使各类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 （8）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废包装桶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

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本项目产生的废油等液态危废一旦储存不当导致包装桶内残留的废液泄漏，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含油废液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1)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以密封的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 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 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途径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备注
原料仓库	原料暂存	空压机油、脱脂剂、处理剂等	有毒有害物质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危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	液态固废	有毒有害物质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为有毒有害原辅料和固体废弃物等。

**(2) 污染防控措施**

针对企业危险废物暂存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为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 源头控制**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企业管理，定期对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水处理站输水、排水管道等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2) 分区防渗**

结合本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库等因素，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渗。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现有厂区及厂房内均已做硬化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分区防渗措施见表 4-20。

**表 4-20 全厂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废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库、生产车间、仓库等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黏土防护层。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场区污染单元污染途径简单，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物料或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无需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作为识别标准，对照发现全厂存在风险物质。

### （1）风险调查

全厂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下表。

表 4-21 全厂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 t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存储位置
1	UV 墨水	0.02	桶装	0.5	原料仓库
2	胶粘剂	2	桶装	0.3	
3	脱脂剂	25	桶装	0.05	
4	硅烷表面处理剂	4	桶装	0.05	
5	空压机油	0.6	密封桶装	0.02	
6	喷涂清洗废渣	0.8	密封桶装	0.4	危废暂存间
7	废油	0.6	密封桶装	0.3	
8	废水处理污泥	2	密封袋装	1	
9	天然气	12	管道	0.003* (在线量)	管道输送

注：天然气在线量根据天然气管道长度和管径计算，长度约为 270m，管径为 159mm。

###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作为识别标准，对全厂所涉及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主要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详见下表。

表 4-22 项目主要危险化学品最大储存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对应 HJ169/HJ941 物质名称	Q 值
1	UV 墨水	/	0.5	5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1
2	胶粘剂	/	0.3	50		0.006
3	脱脂剂	/	0.05	200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0.00025
4	硅烷表面处理剂	/	0.05	200		0.00025
5	空压机油	/	0.02	2500	油类物质	0.000008
6	喷涂清洗废渣	/	0.4	200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0.002
7	废油	/	0.3	2500	油类物质	0.00012
8	废水处理污泥	/	1	200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0.005
9	天然气	74-82-8	0.003* (在线量)	10	甲烷	0.0003
项目 Q 值Σ						<b>0.023628</b>



注：天然气在线量根据天然气管道长度和管径计算，长度约为 270m，管径为 159mm。

因此本项目  $Q=0.023628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3) 环境风险识别

####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企业风险物质主要为 UV 墨水、聚氨酯胶、脱脂剂、表面处理剂、空压机油等。

####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企业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①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 ②原料仓库、危废暂存库发生泄漏，对周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 ③污水管网管线破裂，废水泄漏造成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具体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事故排放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	居民点、土壤、地下水
2	物料泄漏	空压机油、墨水、胶水	泄漏	大气沉降、垂直入渗	居民点、土壤、地下水
3	危废暂存库	危险废物	泄漏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技术、工艺及装备、设备、设施方面

为降低生产场所空气中的有害物质浓度，车间及仓库需要配备必要的排风装置，以保持通风状况良好，必要时应采取机械式强制通风。确保通风装置的完好、有效。

各类设备、泵机、管线、阀门、电气控制部位均应按规范设置位号、色标、输送介质、流向、开关等标志标识及安全警示标识。

#### 2) 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

事故的关键。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

在有易燃易爆物料可能泄漏的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探查仪，以便及早发现泄漏、及早处理；

经常检查管道，地上管道应防止汽车碰撞，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

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理措施：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 3)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应急处置措施

加强对废气、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 4) 危废贮存、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环评要求危废仓库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运输应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排专人专车运送，同时注意运输工具的密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措施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同时在环境管理中注意以下内容：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5) 定时巡检，做好台账表。

6) 建设单位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

表 4-24 预防机制详情

突发环境事件	预防机制
物料泄漏	1.加强对仓库的巡视工作，重点检测包装有无破裂，阀门是否失灵等； 2.做好危废暂存库地面防渗防腐处理，设置截流沟，防止泄漏的物料及消防废

	水排出厂界。
暴雨、雷电等自然灾害	1.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在暴雨等天气来临前对现场的物品进行收拾，对厂棚进行加固，对外露的设备进行保护，对可能积水的部位进行检查；
火灾	易燃物品进行防护保护；对供电线路进行巡检；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火灾时确保消防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

#### (4) 风险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控。

### 7、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1)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 (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⑤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气筒排放口，均按照“排污口”要求进行设置，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附近设置环保标志牌。

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

#### (3) 排污许可制度的建立

##### 1)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类别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的登记管理项，故本项目应当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进行排污登记，排污许可类别判定详见下表。

**表 4-25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90	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2) 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3) 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割废气 (DA004)	颗粒物	集气罩+滤筒除尘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焊接废气	颗粒物	6 台移动式焊接烟 尘净化器	
	打磨废气	颗粒物	设备自带（滤筒）除 尘装置	
	点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印字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危废贮存废气 (DA005)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气体导出口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 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 区合理布局,增强建 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废滤筒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桶、含油废液、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p>①源头控制: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企业管理,定期对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p> <p>②分区防渗:厂区做好分区防渗,对原料仓库、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库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杜绝渗漏事故的发生。</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企业应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风险意识,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①按照本次评价提出的监测方案执行环境监测计划。</p> <p>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的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污染物排放台账;</p> <p>②设立环保专员,负责厂内环境管理;</p> <p>③对项目区内的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检修,确保正常运行;</p> <p>④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指南制定监测方案,并将监测结果进行统计,编制环境监测报表,并及时报送当地环保部门。如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p>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限值，同时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无新增废水。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生产设备运行期间的维护保养工作，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零排放。

综上，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二氧化硫	0.032	0.032	/	0	0	0.032	0
		氮氧化物	0.175	0.175	/	0	0	0.175	0
		非甲烷总烃	0.05	0.05	/	0	0	0.05	0
		颗粒物	0.735	0.735	/	0.318	0	1.053	+0.31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5	0.005	/	0.0058	0	0.0108	+0.0058
		颗粒物	0.0048	0.0048	/	0.8109	0	0.8157	+0.8109
废水	废水量	6540	6540	/	0	0	6540	0	
	COD	0.66	0.66	/	0	0	0.66	0	
	SS	0.46	0.46	/	0	0	0.46	0	
	氨氮	0.08	0.08	/	0	0	0.08	0	
	总磷	0.0033	0.0033	/	0	0	0.0033	0	
	动植物油	0.004	0.004	/	0	0	0.004	0	
	石油类	0.03	0.03	/	0	0	0.03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2	/	/	10	/	10.2	+10	
	金属边角料	2	/	/	300	/	302	+300	
	反渗透膜	0.05	/	/	0	/	0.05	0	
	除尘灰	0	/	/	2.9	/	2.9	+2.9	
	废滤筒	0	/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废桶	0.03	/	/	0.01	/	0.04	+0.01	
	废活性炭	0.8	/	/	0.03	/	0.803	0.03	
	喷涂清洗废渣	0.8	/	/	0	/	0.8	0	
	废油	0.2	/	/	0.4	/	0.6	+0.4	
	废油桶	0	/	/	0.2	/	0.2	+0.2	
	废水处理污泥	2	/	/	0	/	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件、附图

###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1
附件 2	备案证	2
附件 3	营业执照	3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4
附件 5	本项目原批复情况	5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7
附件 7	现有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25
附件 8	例行监测报告	26
附件 9	危废处置合同	33
附件 10	原辅料 MSDS 及其 VOC 含量检测报告	47
附件 11	声明	71
附件 12	报批申请书	72
附件 13	公示截图	73
附件 14	质量控制审核单	74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3 号楼 1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3	4 号楼 1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4	4 号楼 2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5	5 号楼 1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	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
附图 4-2	江宁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5	土地利用规划图